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張綺媛

被告 奎克義享天地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（113年度勞補字第315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裁定於113年12月25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）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